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3,369.09	35,439.37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400.00	58,380.23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2,462.42	239,243.32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407.80	3,971.01	是	否
合计		21,639.31	337,033.93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智信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2.7亿元担保额度分别调剂给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2.65	42.65	0.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1.00	+0.2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	9.70	-2.7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2.65	14.65	+2.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7.50	0.0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4.50	+0.5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0.87	0.00
合计		93.65	93.65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数据，重庆新科与佳都技术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93.753424万元、214.051221万元；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500万元、2,900万元。前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191.473032万元、1,442.074102万元、1,792.983656万元、2,382.946066万元、2,865.0226万元、3,694.592071万元；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462.416453万元。前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近日，公司与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担保书》，自《担保书》解除之日起，重庆新科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款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公司主张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三)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9月及11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华佳软件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146,500万元、426,5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佳都科技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之“(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华佳软件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8,808.46万元、63,780.23万元、241,705.74万元、4,378.8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71,191.54万元、82,719.77万元、184,794.26万元、5,621.1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06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413,099.64	324,821.72	65,456.77	198,641.86	2,601.13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技术	136,978.46	114,628.37	22,350.09	131,770.49	257.4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47,734.59	602,676.12	140,768.54	541,840.95	3,527.94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华佳软件	93,437.44	50,372.43	43,065.02	17,533.64	2,057.13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93.753424万元人民币、214.051221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2,9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91.473032万元人民币、1,442.074102万元人民币、1,792.983656万元人民币、2,382.946066万元人民币、2,865.0226万元人民币、3,694.592071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62.416453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1.6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7.0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4.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6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8.56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2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浦租赁”)、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江租赁”)、源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恒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
1	汇浦租赁	39,200,000	39,200,000
2	汇江租赁	16,000,000	16,000,000
3	源恒租赁	54,000,000	54,0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浦租赁、汇江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源恒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浦租赁、汇江租赁、源恒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浦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9,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江租赁		16,000,000		
3	源恒租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4,0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1月15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00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4,251,843.78	946,356.85	4,531,074.60	863,494.26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942号)

3.法定代表人：江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8,902,319.41	2,076,868.56	11,836,860.38	2,147,466.97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5,836,592.89	2,684,255.45	7,073,957.91	706,372.50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源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4月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438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5,371,780.34	64,249.09	1,958,446.50	-34,773.4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39,2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二)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6,0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三)源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54,0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浦租赁、汇江租赁、源恒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07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990,856,443.47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5)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4)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以及财务记录的准确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6月30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7月31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月30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8月31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月及7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6)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10月31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各子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经检查，各子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等资料总体完整合规，盘点内控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

同时，审计部依据《封库管理制度》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库房封存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检查，核对封库管理、日常巡检、启封流转及账实一致性。经检查，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封库管理符合要求。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2023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寒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寒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